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考慮及批准調整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績承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簽署的《業績承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附屬公司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簽署的《業績承諾協議之補充協議》；
「贏合科技」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28.39%的股份；及
「%」	指	百份比。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

劉平先生

朱兆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興義路8號

萬都中心30樓

非執行董事：

姚珉芳女士

李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習俊通博士

徐建新博士

劉運宏博士

敬啟者：

**考慮及批准調整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績承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簽署補充協議，調整贏合科技業績承諾為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共四年期間累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3.79億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關於調整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績承諾的議案。

2. 調整控股附屬公司業績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受讓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所持的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本通函另有說明，本通函所用詞語的涵義與前述公告中詞語的涵義相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五屆八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績承諾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簽署補充協議，調整贏合科技業績承諾為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共四年期間累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3.79億元。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本次業績承諾調整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 原承諾事項概述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與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業績承諾協議》及《股份質押合同》，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同時簽署了《放棄全部表決權的承諾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贏合科技28.39%的股份，為其控股股東。

根據《業績承諾協議》，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向本公司承諾：

贏合科技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實現的承諾淨利潤數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75億元、人民幣3.30億元、人民幣4.29億元，三年實現的累計承諾淨利潤數合計不低於人民幣10.34億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在業績承諾期的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對贏合科技單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實際淨利潤數(合併財務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淨利潤孰低者為準)與承諾淨利潤數的差異進行審核，並由經贏合科技股東大會同意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贏合科技合併報表範圍審計報告進行確認。

根據《業績承諾協議》，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需按照下列方式履行補償義務：

(1) 二零二零年度或二零二一年度的業績承諾補償義務

如贏合科技在二零二零年度或二零二一年度中任一年度的業績承諾完成率(計算公式為：業績承諾完成率=當年實際淨利潤數÷當年承諾淨利潤數×100%)未滿100%時，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應當承擔如下業績補償義務：

如贏合科技在二零二零年度或二零二一年度中的任一年度業績承諾完成率達到80%但未滿100%的，則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暫不進行業績補償；

如贏合科技在二零二零年度或二零二一年度中的任一年度業績承諾完成率未滿80%的，則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應對本公司就該年度贏合科技未完成淨利潤進行業績補償。當年應補償金額按照如下方式計算：

當年應補償金額=當年承諾淨利潤數×80%–當年實際淨利潤數

(2) 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的最終業績承諾補償義務

如贏合科技在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累計業績承諾完成率(計算公式為：累計業績承諾完成率=業績承諾期實際淨利潤數的總和÷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數的總和×100%)未滿100%時，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應當承擔最終業績補償，最終應補償金額按照如下方式計算：

董事會函件

最終應補償金額=(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數的總和 - 業績承諾期實際淨利潤數的總和) ÷ 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數的總和 × 股份轉讓交易總價 - 累計已支付的基於上述公式計算(如有)的應補償金額的總和。如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最終補償金額小於或等於0時，則按0取值。

如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應當承擔業績補償義務的，則本公司應在業績承諾期內各年度贏合科技合併報表範圍審計報告正式出具後，向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發出書面通知，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應在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公司按照通知中的相關要求支付補償。

2) 原業績承諾完成情況及未完成原因

(1) 原業績承諾完成情況

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贏合科技業績完成情況如下：

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累計數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承諾淨利潤				
(人民幣億元)	2.75	3.30	4.29	10.34
實現淨利潤				
(人民幣億元)	1.61	2.88	4.71	9.20
實現率	58.55%	87.27%	109.79%	88.97%

二零二零年，贏合科技實現淨利潤數低於承諾淨利潤數的80%，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已按照《業績補償協議》的約定，向本公司補償現金人民幣0.59億元。

(2) 原業績承諾未完成原因

贏合科技主營業務為鋰電設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一方面，二零二零年度，因零部件供應鏈受阻、生產基地開工受限、客戶要求推遲交付等外部因素的影響，贏合科技設備發貨放緩，銷售收入及利潤實現情況不及預期，其二零二零年度實際業績與二零二零年度業績承諾差異較大。另一方面，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以來，面對不斷加劇的行業競爭，贏合科技從維持自身穩健發展的角度出發，主動加強商品流、資金流等業務循環管理，強化經營槓桿管控，踐行高質量發展目標，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二零二二年度的營收規模及經營業績。上述原因最終導致原業績承諾整體目標未能完成。

3) 業績承諾調整的主要內容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簽署《業績承諾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甲方：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王維東先生

乙方(二)：許小菊女士

經協商一致，為促進贏合科技可持續發展，各方就原協議項下的業績承諾補償事宜，達成補充協議如下：

(1) 調整原協議項下業績承諾

乙方在原協議項下承諾贏合科技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實現的承諾淨利潤數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75億元、人民幣3.30億元、人民幣4.29億元，三年實現的累計承諾淨利潤數合計不低於人民幣10.34億元。現調整為乙方承諾贏合科技在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實現的承諾淨利潤數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75億元、人民幣3.30億元、人民幣4.29億元，在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四年實現的累計承諾淨利潤數合計不低於人民幣13.79億元。

董事會函件

(2) 調整原協議項下盈利預測差異的確定方式

除原協議項下各方約定的盈利預測差異的確定方式外，本公司可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對贏合科技於二零二三年度實現的實際淨利潤數(合併財務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淨利潤孰低者為準)進行審核，並由經贏合科技股東大會同意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贏合科技合併報表範圍審計報告進行確認。

為免疑義，為對贏合科技於二零二三年度實現的實際淨利潤數進行審計所產生的聘請審計機構提供服務的費用及其他費用由甲方承擔。

(3) 變更原協議項下的補償方式

(a) 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和二零二二年度的業績承諾補償義務

各方確認，原協議項下由乙方承擔的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和二零二二年度的業績承諾義務履行情況如下：

業績承諾年份	承諾的		補償情況
	淨利潤目標	業績情況	
二零二零年度	不低於人民幣 2.75億元	人民幣1.61億元	業績承諾完成率低於80%，二零二零年度已完成補償：當年承諾淨利潤數×80%－當年實際淨利潤數= 2.75×80%－1.61=0.59億元人民幣。 乙方已向甲方補償人民幣0.59億元。
二零二一年度	不低於人民幣 3.30億元	人民幣2.88億元	業績承諾完成率高於80%但未滿100%，暫不需進行業績補償。
二零二二年度	不低於人民幣 4.29億元	人民幣4.71億元	暫不需要進行業績補償。

董事會函件

各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張退還其因二零二零年度業績補償義務觸發導致向甲方補償的業績承諾補償款人民幣0.59億元。

(b) 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的最終業績承諾補償義務

如贏合科技在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累計業績承諾完成率(計算公式為：累計業績承諾完成率=業績承諾期實際淨利潤數的總和÷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數的總和×100%)未滿100%時，乙方應當承擔最終業績補償，最終應補償金額按照如下方式計算：

最終應補償金額=(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數的總和 - 業績承諾期實際淨利潤數的總和)÷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數的總和×股份轉讓交易總價 - 累計已支付的(如有)的應補償金額的總和。如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最終補償金額小於或等於0時，則按0取值。為避免疑義，若最終補償金額按0取值，已經補償的金額不沖回，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二零二零年度業績補償款人民幣0.59億元。

如乙方根據本補充協議應當承擔業績補償義務的，則甲方應在贏合科技二零二三年度合併報表範圍審計報告正式出具後，向乙方發出書面通知，乙方應在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甲方按照通知中的相關要求支付補償。

為避免歧義，前述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數的總和為人民幣13.79億元，股份轉讓交易總價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甲方自乙方及其關聯方(含其一致行動人)處受讓甲方屆時持有的贏合科技股份所累計支付的全部價款之和。各方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甲方自乙方及其關聯方(含其一致行動人)處受讓甲方屆時持有的贏合科技股份所累計支付的全部價款之和為人民幣2,107,488,608.37元。

(4) 質押期限

各方同意，由於雙方在本補充協議項下對業績承諾期進行了調整，《股份質押合同》中涉及的業績承諾期定義以本補充協議約定為準。

(5) 生效與終止

本補充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上述條款在甲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補充協議時生效。

4) 變更業績承諾的原因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鋰電池智能製造產業是本公司「十四五」期間服務國家戰略的主攻方向之一，贏合科技作為本公司鋰電池智能製造產業鏈的鏈主企業，本公司將支持贏合科技努力成長為全球領先的鋰電池裝備產線全套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考慮到宏觀環境對贏合科技業績的影響，經與贏合科技原控股股東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協商，從實現本公司自身產業佈局和戰略規劃、有利於贏合科技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本公司擬對贏合科技業績承諾作出調整。

本次業績承諾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從長遠角度看，本次業績承諾調整有利於贏合科技穩健經營及可持續發展，也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長遠利益。本次調整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5) 本事項履行的審議程序

(1) 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情況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八十一一次會議以及監事會五屆五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績承諾的議案》。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本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以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本次調整贏合科技業績承諾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利於贏合科技穩健經營及可持續發展，符合本公司長遠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審議該項議案時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議案。董事會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對《關於調整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績承諾的議案》表示同意，並同意將本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3) 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發表以下意見：我們認為本次調整贏合科技業績承諾是根據贏合科技實際情況做出的適當調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該事項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文件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刊登。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調整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績承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